

文件 S/5578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賽普勒斯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

謹按今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〇二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其第四段中，理事會建議“於賽普勒斯政府同意之下，建立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本人欣然代表賽普勒斯政府通知閣下，我國政府現同意依照上述決議案的規定，建立該軍。如蒙閣下將此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實深感激。

賽普勒斯外交部長

(簽名) Spyros A. KYPRIANOU

文件 S/5579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組織及
行動情形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

一、依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S/5575)，並獲得賽普勒斯政府表示同意建立該軍[S/5578]後，本人已任命蓋亞力(P. S. Gyani)中將為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官。蓋亞力將軍將於該軍建立時立即就職並執行指揮職務。

二、本人已向若干國家政府商請提供組織該軍的部隊，不久當有回音。依照該決議案，本人也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四國政府磋商該軍的組織及人數問題。關於這方面的發展將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三、蓋亞力將軍向本人表示如經聯合王國政府同意，將於聯合國軍建立後任命現任聯合維持和平軍司令官卡維爾(R. N. P. Carver)少將為該軍副司令官。